

#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 1 前言

【**合作伙伴全称**】是一家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司，公司地址在【**请填写公司注册地址**】，邮编：【**请填写邮政编码**】（以下简称为“**我公司**”）。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为“**华为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华为公司签署本承诺书如下：

## 2 我公司承诺

- (1) 不向华为公司人员、华为公司客户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简称“**其他相关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得进行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ii. 不得提供不恰当的商务款待：包括但不限于奢侈宴请、组织华为公司人员、**其他相关方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等活动，或其他为法律所禁止，或者为华为公司、华为公司项目相关客户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章、合同所禁止的商务款待。
  - iii. 不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贿赂华为公司人员、**其他相关方人员**。
  - iv. 不直接或间接向华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不为**其他相关方人员**或其亲属安排工作以获取不当利益，以及为前述人员提供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v. 不与华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若华为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我公司提出借款请求，我公司应向华为公司实名报告。
  - vi. 不通过华为公司员工贿赂**其他相关方人员**，不拉拢华为公司员工参与贿赂行为；若华为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

并向华为公司实名报告。

vii. 不实施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贿赂行为。

(2) 支持华为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若华为公司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对于华为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要求借款行为、要求实施或参与贿赂的行为，我公司将向华为公司实名举报投诉。若我公司对华为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公司的贿赂行为。

**投诉渠道：**

Email: BCGcomplain@huawei.com

TEL: +86-755-28562338

(3) 主动申报和清理与华为公司员工/前华为员工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了解华为公司不允许和有强关联关系的伙伴合作，这种强关联关系包括如下4种场景：

- i. 华为现职正式员工在我公司投资或任职。
- ii. 由于BCG问题或业务违规被华为除名，劝退，辞退，或主动辞职后被审计发现有一级违规的或BCG问题的前华为员工，在我公司从事华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华为相关业务。
- iii. 华为现职正式员工主要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我公司从事华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华为相关业务。
- iv. 前华为员工正常离职一年以内，在我公司从事华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华为相关业务。

同时，对于前华为员工正常离职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在我公司从事华为业务，或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华为相关业务这种弱关联的情况，华为公司也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与我公司保留合作。

我公司承诺将如实反馈、主动申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一旦发现，我公司将及时向华为公司申报并制定清理方案；如经华为公司发现并告知或警示我公司，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有效清理；否则，华为公司有权减少、终止与我公司的合作。

(4) 在与华为公司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i. 向华为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 ii. 杜绝业绩造假：如采用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等方式冲业绩或协助华为公司人员冲订货、冲收入（含“确认虚假收入”与“提前确认收入”）。
- iii. 严格遵守向华为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华为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华为公司的审计。
- iv. 遵守华为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渠道合作协议等政策文件中对渠道管理、渠道激励、供货路径的相关规定。

### 3 违约责任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华为公司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害并可能给华为公司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担如下责任：

- (1) 华为公司有权取消或降低我公司作为华为公司授权经销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华为公司渠道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华为公司按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2) 向华为公司返还因行贿华为而取得的任何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华为公司支付《经销商违规行为管理制度》文件规定的“贿赂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向华为公司返还因未主动申报与华为公司人员关联关系而取得的任何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华为公司支付自应申报而未申报之日起至未主动申报行为被发现之日止已发生的订单金额（即：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4) 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华为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应赔偿华为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华为公司有权从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销售激励/奖励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华为公司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合作伙伴全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